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由董事长李俊龙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4年度，光明肉业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058,780.75元。按年末总股本937,729,472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现金金额65,641,063.04元（2024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38%），所需现金分红资金由光明肉业流动资金解决。（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2024年年度报告》及《光明肉业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李俊龙、汪丽丽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2024年度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2024年度ESG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其中母公司第（2）、（3）、（14）项及子公司光明农牧第（1）、（3）、（4）、（8）项授信申请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基于光明肉业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经营需求、各银行贷款利率以及银行放款额度等因素，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19家开户银行（总行口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49.83亿元，期限一年期，其中：

1、光明肉业母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4亿，具体银行明细如下：

（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 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 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 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 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所属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1.5亿，具体银行明细如下：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 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 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万元，其中银票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向北京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7）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8）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9）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0）向上海银行上海市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5亿，具体银行明细如下：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上述银行所属各分行营业部或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5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光明肉业按照100%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仅限担保额度内提款。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亿，具体银行明细如下：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光明肉业按照60%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仅限担保额度内提款。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光明肉业按照60%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仅限担保额度内提款。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光明肉业按照60%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仅限担保额度内提款。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0.48亿，具体银行明细如下：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8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0.80亿，具体银行明细如下：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上

述银行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5年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实际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33,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各控股子公司具体银行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的名称：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肉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食肉品（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9,164万元，净资产59,948万元，资产负债率13.3%。

2025年苏食肉品所需的授信担保目录：

（1）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光明肉业按 60%的持股比例提供 3,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光明肉业按 60%的持股比例提供 7,2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光明肉业按 60%的持股比例提供 3,6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光明肉业按 60%的持股比例提供 1,2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被担保人的名称：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苏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安苏食（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51,269万元，净资产30,943万元，资产负债率39.6%。

2025年淮安苏食所需的授信担保目录：

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光明肉业按 60%的持股比例提供 3,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鼎牛(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73,123万元,净资产947万元,资产负债率98.71%;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19,148万元,净利润-6,165万。

2025年上海鼎牛所需的授信担保目录:

为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上述银行所属各分行营业部或各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25,500万元内的15,000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通过外部银行进行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与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李俊龙、汪丽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同意董事长兼总裁李俊龙先生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李俊龙先生回避表决）

2、同意职工代表董事方霞女士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方霞女士回避表决）；

3、同意独立董事田仁灿先生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田仁灿先生回避表决）

4、同意独立董事洪亮先生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洪亮先生回避表决）

5、同意独立董事郭林先生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郭林先生回避表决）

6、同意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黄继章先生回避表决）

7、同意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茹女士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同意副总裁王伟先生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同意财务总监郑炜峰先生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同意原董事兼总裁张晴峰先生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同意原财务总监徐燕娟女士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同意原副总裁陈炯先生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光明肉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相关独立董事审议本人独立性情况时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